

自選章節

為了養家活口、維持生計，我的爺爺曾在海上擔任近四十年的水手，父親的成長過程，他不得不全然缺席。奶奶從小沒有機會讀書，因此不識字，家裡許多大小事務都無法處理。父親身為家中長子，自幼便兄兼父職，扛起照顧五個弟弟妹妹和守護家園的責任。

那個年代的父親家，物資匱乏，環境苛刻，父親為了讓弟妹吃好穿暖，不僅視打零工為家常便飯，更時常在夜裡挨餓而不敢言，導致至今仍是瘦竹竿身材。而對於一些當時較為新穎的食品，青少年時期的父親，更是只敢在夢裡運用想像力果腹。

第一次嘗到「冰淇淋」，是父親擔任二副的貨櫃船停靠美國東岸時。那時候的父親，已經二十九歲。

老爸自己也沒想到，他會從此愛上冰淇淋這種甜食。

多年之後，父子三人搬到美國，他便以冰淇淋作為我和弟弟「表現優異」時的獎勵。

弟弟最常獲得「冰淇淋獎賞」的時候，是中文學校老師發還考卷的週六，拿著名列前茅的試卷交給父親過目時；我嘛，則是禮拜天下午，足足練習了兩個鐘頭的鋼琴後，終於把一首曲子彈順時。

從小……應該是小學二年級開始吧，我就是「朱宗慶打擊樂」恨不得趕快踢掉的放牛生。

不過根據記憶，其實一開始的經驗是美好的。我從一年級開始在「朱宗慶打擊樂」設立於臺南市市區的兒童音樂教室學音樂。最早為一週一次，每個週六上課（四年級之後才進階為一週兩次）。一開始呢，課程內容大多是「遊戲」性質大於「訓練」性質，例如在迷你鐵琴和鼓墊上敲敲打打，或者隨著老師播放的音

樂拍拍手、敲敲鈴鼓和三角鐵，還算有趣。

那一年，對臺灣社會造成莫大震撼的白曉燕事件尚未發生，許多人對於讓孩子獨自在外，還沒有那麼大的警惕。我去打擊樂上課，通常由外公騎摩托車載我到教室巷口，下課後再自己走回家。如果正巧碰上母親休假，母親則會親自送我到音樂教室，並在教室後面等待全程，等課程結束後，再帶我去吃很受臺南在地人歡迎的一家蝦仁肉圓，或是當時正開始流行，百家齊鳴如雨後春筍的「小蜜蜂炸雞」。

到了二年級，在「朱宗慶打擊樂」學音樂也邁入第二年……一切就荒腔走板了……我開始討厭去這樣的「音樂補習班」上課！討厭學習永遠搞不懂的樂理、討厭在五線譜上畫出各種奇形怪狀的「豆芽菜」、討厭每天都要在家裡像個玩扮家家酒的笨蛋一樣，坐在地上練習「紙鋼琴」和「黏土鼓」，更討厭每個禮拜都要被凶巴巴的洪老師逼著「驗收」！

「你知道爸媽小時候有多想學音樂，都學不起！每次聽見村子裡的醫生家，有鋼琴可以彈，有多羨慕你知道嗎！現在繳那麼多學費，讓你從小就可以學，你還不給我好好學，真是不自愛！『身在福中不知福』！」從音樂教室走出來，氣沖沖說出這番話的母親，才剛被洪老師告知，我當週被驗收的「慘況」。

那天的我，既沒有蝦仁肉圓吃，也沒有「小蜜蜂炸雞」吃。

之後，母親每次休假在家，見我依舊吊兒郎當，不肯認真練習，每隔一段時間便會蹙起眉頭，慎重其事地問：「你到底還想不想學？不想學就不要再浪費錢了！學音樂很貴的你知道不知道！」

我肯定是被洗腦了，居然每次都滿臉委屈地回答：「想……我還想學……。」

明明就不想學了！卻因為母親總念我是「身在福中不知福」，使我一直覺得，我要是半途而廢，不堅持學下去，就是對不起她……以及她已經投入火坑的大把鈔票。

殊不知，越是這樣想，我就越沒有退路，更讓自己漸漸陷入這種「苟延殘喘」

的惡性循環。年復一年，無心學習的我，早已落後其他同期的學生不曉得多大一截了，學費卻還是一期一期地從母親的錢包裡繳交出去，像個越填越深的無底洞。

學音樂，不可逆轉地「惡化」成為我對母親的「義務」。

從小讓我學音樂，自然是母親的意思。只是到了美國，我才發現，原來我「並不孤單」(I am not alone)——住在美國的臺灣人家庭，孩子幾乎各個學音樂，非鋼琴即小提琴，人人演奏著一手好琴！

父親肯定暗中與母親串通好了，接續了母親的期望與督促。一到美國才沒幾個星期，基本的傢俱都還未備齊呢，父親就找上當時森美市商業區(downtown)，唯一一家音樂教室兼音樂用品專賣店：「詼諧曲音樂工作室」(Scherzo Music Studio)，選購了一臺二手直立式木製鋼琴，並將它大剌剌地擺放在客廳靠窗、面向前院的「中心位置」。緊接著，父親透過同事介紹，聘請隔壁鎮臺灣人教會的林師母，每個週一晚上八點來到家裡，擔任我一個半小時的鋼琴家庭教師。

有陣子，為了滿足爸媽的期待，我很努力地盡「義務」。在學習英文都來不及的初一時期，依然堅持每天練琴至少一小時。然而，我也很快便察覺到一個事實……我實在沒什麼彈琴的天分！一首簡單的拜爾初階練習曲，往往練習了七天，依然不甚熟悉，彈奏時頻頻出錯，左右手不協調，手指還老打結。

(左手無名指與小拇指尤其差勁！非但不夠靈巧，連強弱與節奏也掌控得奇差無比，連弟弟都聽不下去，忍不住指出我節拍上的錯誤。他可不曉得的是，我並不是「不知道」自己彈錯，而是心有餘而「指力不足」的彈錯。)

林師母的音樂課，同樣採用「驗收制度」，惟差別在於，若是「驗收」不過關，林師母不僅不會發脾氣，甚至會溫柔地表示：「還不熟沒關係，這禮拜再繼續加油。」但林師母前腳才走，父親馬上接管母親的監督工作，不留情面地對著我開火：「怎麼又沒過？一定是你練習得不夠！你不能只是練，還要用心呀！我剛剛聽你彈的那一首，已經練了這麼久了，還是老不過關，一定就是因為你『手

到，心不到』。唉，想想怎麼跟你媽交代。」

我一直都不太明白，父親到底是要我「想想怎麼跟母親交代」，還是他自己要「想想怎麼跟我母親交代」？

每當父親說出這種話的時候，我總能從他的眼神裡，瞧見一絲未來得及藏匿的無奈，彷彿於潛意識裡，他老早準備好要跟著我一起被母親興師問罪了……所以我猜啦，答案應該是後者吧。

而弟弟那小子吃到「冰淇淋」的次數，早已遠遠超越我了！